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民邦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物流园区保税、监管仓库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内蒙古民邦联合煤炭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民邦联合煤炭有限公司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物流园区保税、监管仓库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民邦联合煤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25MA0Q2JC69H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木仁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木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木仁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13UK1L8T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新	06353323505330117	BH036395	郑新

####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新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建设工程 分析；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 护目 标及评价标准；4主要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 查清单 ；6结论	BH036395	郑新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内蒙古碧水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13UK1L8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  
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  
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内  
蒙古民邦联合煤炭有限公司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物流园区保税、监  
管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  
持人为 郑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3323505330117，信用编号 BH036395），主要编制人员包  
括 郑新（信用编号 BH036395），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  
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  
评价失信“黑名单”。



##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内蒙古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13UK1L8T)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附 2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郑新（身份证件号码130225197201192328）郑重承诺：本人在内蒙古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13UK1L8T）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该网址<http://jyts.74.0.2c7-7013/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码为8U226-4b42-46966d4f8ca30026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名称： 内蒙古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303 - 202306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实缴月数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实缴月数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实缴月数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实缴月数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实缴月数
1	舞新	330104196811031658	202303	202306	4				202303	202306	4	202303	202306	4	202303	202306	4

打印方式：企业网厅

打印时间： 2023年06月30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民邦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物流园区保税、监管仓库项目														
项目代码	2305-152525-04-01-9227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牧仁	联系方式	15004790967												
建设地点	东乌珠穆沁旗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物流园区														
地理坐标	( 116 度 19 分 28.775 秒, 45 度 45 分 39.7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20 褐煤开采洗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中“062 褐煤开采洗选”中的“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乌珠穆沁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5-152525-04-01-922747												
总投资（万元）	7019.84	环保投资（万元）	162												
环保投资占比（%）	2.3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涉及的环境敏感区类别，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TSP，但项目 5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 <td>无需设置</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td> <td>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直排</td> <td>无需设置</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TSP，但项目 5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直排	无需设置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TSP，但项目 5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直排	无需设置												

		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项目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类项目	无需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东乌旗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于2016年委托中国建筑科学院编制了《珠恩嘎达布其口岸. 珠恩嘎达布其口岸国际物流园区总体规划》。规划期限近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东乌旗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委托内蒙古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恩嘎达布其口岸. 珠恩嘎达布其口岸国际物流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5月12日取得原内蒙古环境保护厅批复的审查意见 内环字【2017】2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珠恩嘎达布其口岸产业发展布局为通关贸易产业，结合国门适度发展边境旅游产业。国际物流园区发展布局为各类货品仓储物流产业，将国际物流园区产业空间布局概括为“八片区”，分别是指分布在物流园区内的煤炭矿产仓储物流产业片区、蔬菜水果及副食品粮食仓储物流产业片区、服装鞋帽仓储物流产业片区、原油仓储物流产业片区、牧草加工仓储物流产业片区、综合仓储物流产业片区、活畜牧草仓储物流产业片区及预留仓储物流产业片区八个产业功能区。						
	煤炭矿产仓储物流产业片区：主要用于通过口岸进口的煤炭矿产等产品的储存和转运，紧密结合铁路到发场布局。蒙古国的煤炭矿产，经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物流园区专用铁路运输，全封闭式仓储。根据目前珠恩嘎达布其口岸进出口货运量情况进行估算，2020 年煤炭进口量约为 32.7 万吨，2030 年煤炭进口						

量约为 304.54 万吨。	<p>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珠恩嘎达布其口岸国际物流园区北区的煤炭矿产仓储物流产业功能片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地土地现状。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建设项目。</p> <p><b>1、交通运输</b></p> <p>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物流园区建有铁路专用线，园区内并建有珠恩嘎达布其火车站。物流园区内的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两个等级，路网结构为方格网形式。本项目依托可行。</p> <p><b>2、水源规划</b></p> <p>(1)生活用水水源规划</p> <p>国际物流园区（北区）的生活用水由珠恩嘎达布其镇配水厂供给。</p> <p>(2)生产用水水源规划</p> <p>国际物流园区（北区）的生产用水，用污水处理厂的中水，不足部分由珠恩嘎达布其镇配水厂供给。园区水源供给工程，本项目依托可行。</p> <p><b>3、排水规划</b></p> <p>口岸国际物流园区（北区）单独建设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该片区污水，该污水厂位于口岸国际物流园区（北区）南侧，近期建设规模为 0.4 万 m<sup>3</sup>/d，远期建设规模 0.65 万 m<sup>3</sup>/d，污水二级处理采用改良 A<sup>2</sup>O 工艺，污泥处理采用直接浓缩脱水工艺，三级处理采用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工程正在建设中，本项目产生废水先自行抽排至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p> <p><b>4、供热工程规划</b></p> <p>在国际物流园（北区）新建一座锅炉房，服务北区和南区，规划供热规模 52.45MW。国际物流园区（北区）供热总负荷约为 42.73MW，国际物流园区（北区）采用集中供热。本项目主要采用电暖气采暖，后期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后依托可行。</p> <p><b>5、供电工程规划</b></p>
----------------	---

嘎达布其镇区现状用电，由嘎达布其镇 110KV 变电站供给，该变电站变电容量为 1\*40MVA，距离镇区约 6 公里，接自乌里雅斯太镇 220KV 变电站。国际物流园区，均由该变电站供电。规划对现状嘎达布其镇 110KV 变电站进行扩建，该变电站远期规模 3\*50MVA。本项目依托可行。

## 6、环境卫生规划

国际物流园区垃圾转运站：规划在国际物流园区北区设置垃圾转运站一处，位于国际物流园区物流到发场南侧。将国际物流园区的生活垃圾采用卫生填埋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填埋场结合嘎达布其镇镇区垃圾填埋场统一设置。本项目依托可行。

项目储煤仓为全封闭，仓内设有降尘喷淋设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废气产生，项目区内设有车辆冲洗平台和沉淀池，可有效降低道路运输扬尘产生。项目工业废水（车辆冲洗水）全部重复利用，工业固废全部规范处置，符合珠恩嘎达布其口岸国际物流园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所在区域规划要求。

## 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珠恩嘎达布其口岸国际物流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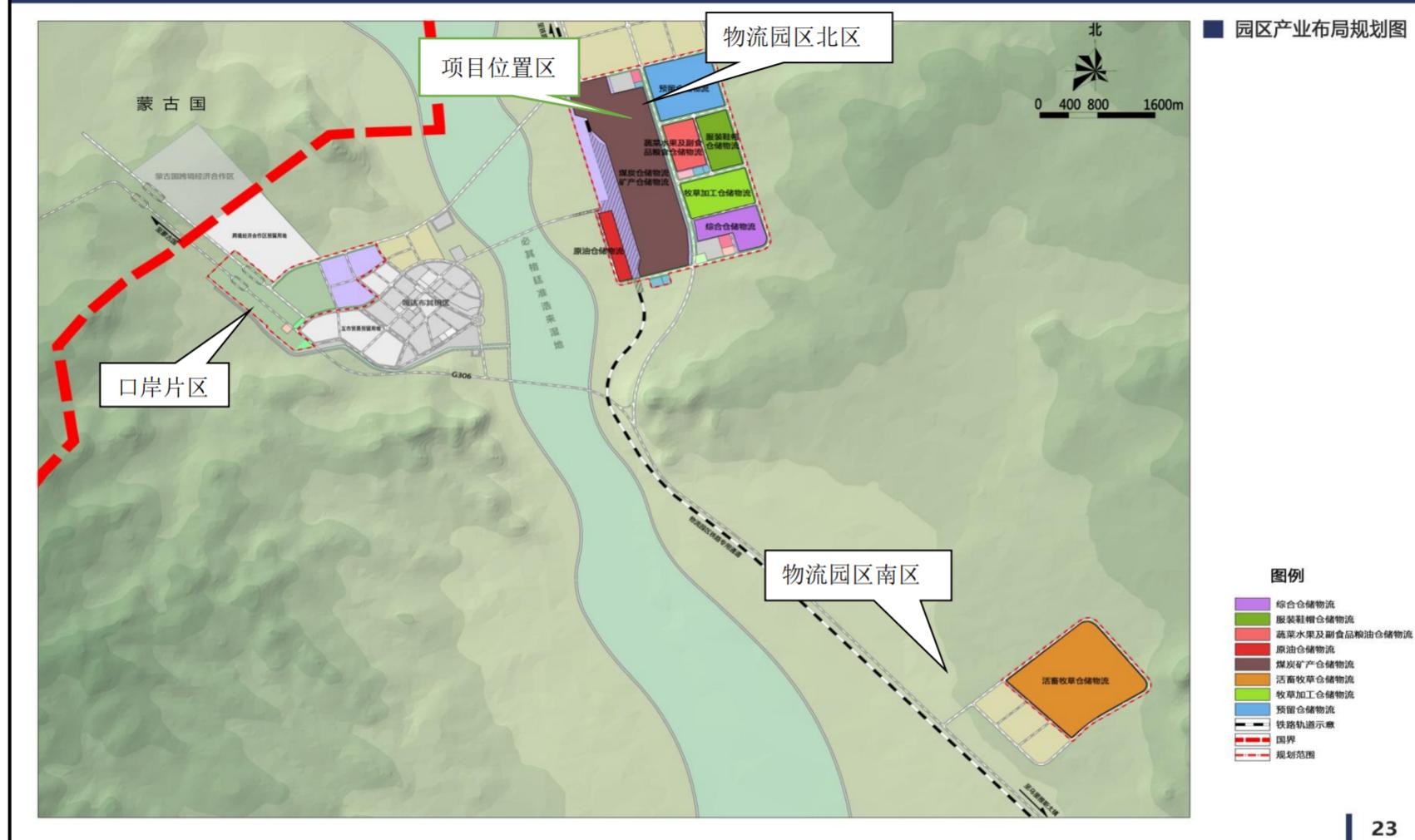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位于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珠恩嘎达布其口岸国际物流园区中位置

## 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珠恩嘎达布其口岸国际物流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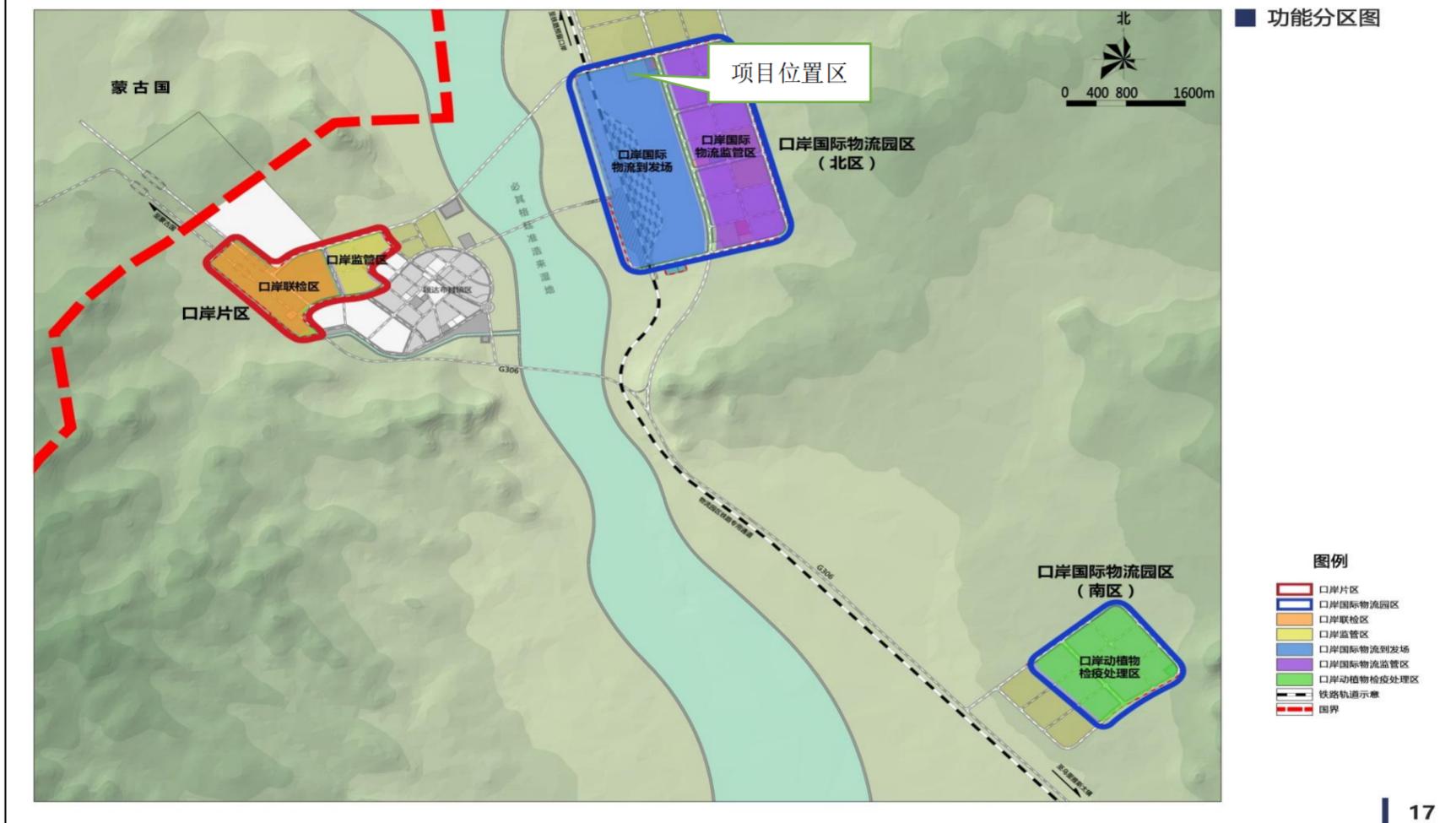


图 1-2 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珠恩嘎达布其口岸国际物流园区功能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本项目为储煤场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中的煤炭储存、集运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2020年1月1日）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2021年10月31日，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发布了《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锡署发【2021】117号），全盟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54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优先保护单元共76个，面积占全盟国土总面积的76.84%，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p> <p>重点管控单元共66个，面积占全盟国土总面积的21.45%，主要包括工业园区、矿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p> <p>一般管控单元共12个，面积占全盟国土面积的1.71%，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p> <p>本项目内蒙古民邦联合煤炭有限公司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物流园区保税、监管库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大气污染物的产生主要为颗粒物，采取全封闭洒水降尘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运行期废水及固废产生后经过合理处置，项目各产物环节均采取了严格的环保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21年6月5日发布的2020年度内蒙古自</p>
---------	--

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锡林郭勒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采用国控自动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评价因子为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PM}_{10}$ 、 $\text{PM}_{2.5}$ 、 $\text{CO}$ 、 $\text{O}_3$  等。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9 \mu\text{g}/\text{m}^3$ ， $\text{PM}_{10}$  年平均浓度为  $26 \mu\text{g}/\text{m}^3$ ， $\text{SO}_2$  年平均浓度为  $13 \mu\text{g}/\text{m}^3$ ， $\text{NO}_2$  年平均浓度为  $10 \mu\text{g}/\text{m}^3$ ， $\text{CO}$  年均浓度为  $0.5 \text{mg}/\text{m}^3$ ， $\text{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为  $112 \mu\text{g}/\text{m}^3$ ，其中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PM}_{10}$ 、 $\text{PM}_{2.5}$  年均值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text{CO}$  24 小时平均百分位浓度值浓度限值和  $\text{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区域环境质量达标，项目运营后不会对厂（场）界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环境容量，本项目采取规定的治理措施后，在正常运营情况下，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参考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一定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的消耗，项目消耗资源符合清洁生产中能源消耗要求，项目消耗资源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物流园区及嘎达布其镇所在地，根据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发布了《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锡署发〔2021〕117号），该文件制定《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可控。

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10月)》中“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内蒙古锡林郭

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珠恩嘎达布其物流园”，管控单元编码为“ZH15252520001”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保护单元”。本项目符合该环境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等管控要求均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1) 与《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锡林郭勒盟空间布局约束	1.1 禁止布局现有化工园区以外新的化工园区。禁止在海河流域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段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扩大现有园区的面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必须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必须与居民区或城市规划的居住用地保持足够的缓冲距离。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3 严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项目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		符合
		1.4 全盟各旗县市(区)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燃煤锅炉		符合
		1.5 禁止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项目		符合

			1.6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推进企业向工业集聚区集中，并实施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严禁地下水超采区新建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已建项目要采用先进节水技术，提高用水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符合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2.1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未完成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的地区或企业、环境质量未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被实施区域限批的地区及未进行排污权交易的工业企业建设项目暂停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总量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2 45米以上高架源纳入自治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并实现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3 加强矿山开采污染治理。强化矿山开采、储存、装卸、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确保粉尘达标排放。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物料苫盖等防尘措施，确保扬尘达标排放	符合		
		2.4 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堆存，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物料苫盖等防尘措施，确保扬尘达标排放	符合		
		2.5 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6 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推进老旧管网改造，降低系统能耗，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消耗	符合		

		2.7 对新发现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十小”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十小”企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1 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体系。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各相关地区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本项目严格落实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符合	
	3.2 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符合	
	3.3 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4.1 到 2025 年，实现地下水重点用水户监控计量设施全覆盖，加快实行地下水红线管控，锡林郭勒盟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8.23 亿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符合	
	4.2 到 2030 年，锡林郭勒盟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 8.37 亿立方米		符合	
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	5 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	符合	
	6 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7 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在森 林公园范围内	符合	
	8 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在饮 用水水源地范 围内	符合	
	9 关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在水 产种质资源保 护区内	符合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保护区范围内	
		10 关于地质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在地质公园范围内	符合
		11 关于湿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在湿地区域范围内	符合
		12 关于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在水土流失极敏感区范围内	符合
		13 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满足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符合
		14 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在水源涵养极重要区范围内	符合
		15 关于水土保持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在水土保持极重要区范围内	符合
		16 关于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在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范围内	符合
		17 关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准入及退出的要求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范围内	符合
		18 关于草原及农用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	符合
		19 关于草原及农用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符合
		20 关于国家公园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在国家公园范围内	符合
		21 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2) 与《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置



图 1-1 锡林郭勒盟“三线一单”图集

表 1-3 本项目与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15252520001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珠恩嘎达布其物流园(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	符合

				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锡署发[2021]117号)、《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p>					
<p><b>3、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物流园区及嘎达布其镇所在地，用地类型为物流仓储用地。符合《锡林郭勒盟“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沙区开发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通知》(锡署环字[2020]246号)相关要求规定，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开发利用。本项目位于物流园区，交通便利，附近供电、供水及排水均可依托，远离居民区等建筑，项目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考古）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供水远景规划区等特别保护区域；项目周边也无需要特殊保护军事设施。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区保税、监管库项目，运营期间本项目采取规定的治理措施后，在正常运营情况下，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有效防止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在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严格管理相关环境保护工程，防止环保设施在事故状态下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选址合理。</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1、项目基本概况</b> 项目名称：民邦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物流园区保税 监管仓库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民邦联合煤炭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85000m <sup>2</sup> 项目投资：总投资 7019.84 万元。 建设地点：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物流园区及嘎达布其镇所在地，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 19' 28.775"，N45° 45' 39.791"。项目总占地面积 8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525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储煤仓 2 处 38400 平方米，修车楼和作业用房 2100 平方米，配套设施 1800 平方米。地下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2225 平方米，同时实施水、电、暖、通、道路硬化及绿化等配套工程。本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储煤仓库	建筑面积44525m <sup>2</sup> ，地面硬化，封闭设计，只留设进出口，钢排架结构，彩钢板屋面，屋顶设置防尘设施（喷淋洒水降尘装置），装卸过程中使用洒水装置洒水降尘，用于堆放褐煤。	新建
	辅助工程	修车楼和作业用房	建筑面积 2100 m <sup>2</sup> ，且基础必须做防渗，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	新建
		其他配套设施	建筑面积 1800 m <sup>2</sup> ，用作办公区和生活区等。	
	公用工程	地下配套设施	建筑面积 2225 m <sup>2</sup> ，用作库房。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活及生产用水由当地供水公司供水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东乌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待嘎达布其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经由园区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当地变电所供给	新

				建
	供热	由于冬季不生产，看守值班人员采用电暖器取暖。待园区供热公司建成后，由当地供热公司集中供热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1、储煤仓库扬尘：仓库采用钢排架结构进行全封闭，只留设进出口，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洒水降尘处理（喷淋洒水降尘装置-雾炮机），在卸煤过程中缓慢提升卸煤高度、卸车时及卸车后洒水抑尘。同时屋顶两侧设置喷淋洒水降尘装置，有效射程60m，装卸过程中使用雾炮机洒水降尘。 2、运输扬尘： 施工期采用洒水车进行道路洒水降尘，建筑用土进行堆放后，用防尘网进行苫盖。 运营期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密闭运输进、出煤仓时均经过车辆冲洗台，对车辆进行冲洗。道路硬化，配置洒水车，进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新建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东乌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待嘎达布其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经由园区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	运输车辆：限速禁鸣；通过厂房隔声，装载机装卸煤作业均在厂房内运行。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集中回收处置；车辆冲洗沉淀池宽9m长17m，沉淀池内产生的沉淀物，定期清运至煤仓暂存； 废机油集中统一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20m <sup>2</sup> 位于修车楼内，基础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危废暂存间内地面中部设置导流沟，库房地面向导流沟的倾斜度为3，长度约为3m，导流沟与废液收集池相连，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危险废物收集至废液收集池。危废暂存间内设置1座4m <sup>3</sup> 的废液收集池，主要用于事故情况下泄漏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硬化，地面与裙脚（高度45cm）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与裙脚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		新建

		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库内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沟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①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裙角防渗做法：采用两布一膜进行防渗，土工膜厚度为2mm，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 cm/s②导流沟、防渗做法：采用两布一膜进行防渗，土工膜厚度为2mm，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 cm/s。	
--	--	---	--

## 2、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煤的储存和中转，年中转能力为5万吨，本项目不对原煤进行加工。本项目褐煤从国外煤矿购入后，主要销往电厂等周边用煤企业。

## 3、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型号及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型号及参数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储煤仓	个	3	长 120m 宽 80m 高 30m
2	装载机	台	6	50型
3	地磅	台	1	/
4	雾炮机	台	6	/
5	洒水车	台	2	储罐容积 10m <sup>3</sup>

## 4、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及生产用水由园区管网供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东乌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待嘎达布其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经由园区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 ①生产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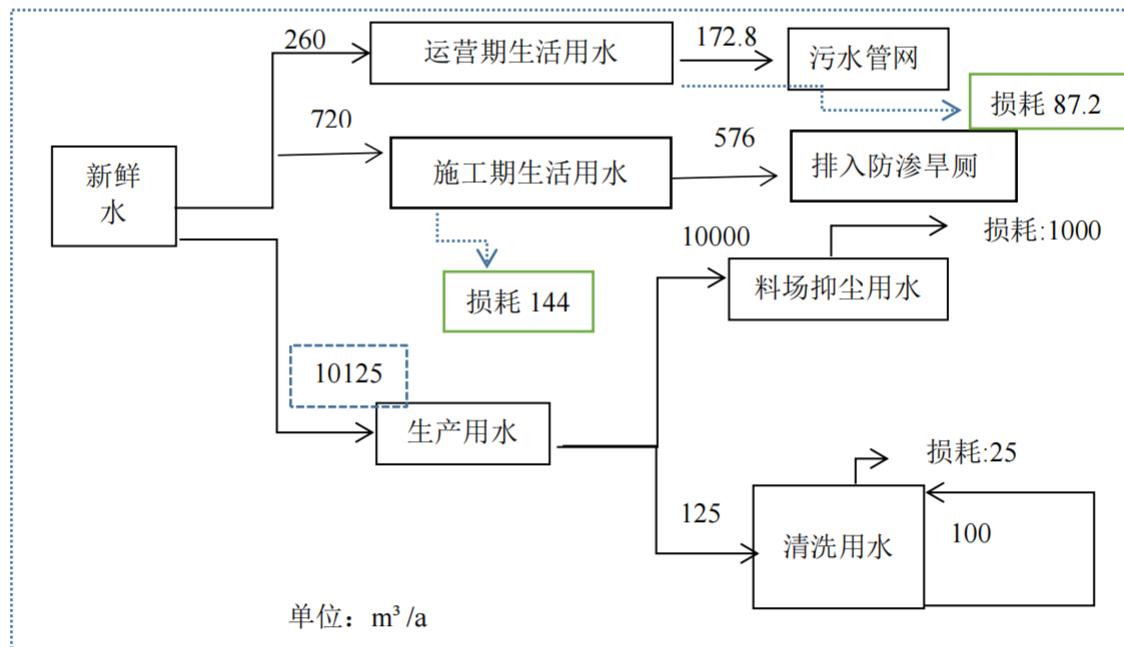
本项目年购销煤炭5万吨，按照每车标准40吨装载，共计需要1250车次。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高压水冲洗车辆为80-120L/次，本次评价取值100L/次。车辆清洗用水量为125m<sup>3</sup>/a。其中使用清洗回用水量按80%计，为100m<sup>3</sup>/a，需补新鲜水量为25m<sup>3</sup>/a。

储煤堆场抑尘用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2020年版）》（内水资〔2021〕199号），工业用水定额（B0620 褐煤的开采洗选）0.2m<sup>3</sup>/t,用水量为

10000m<sup>3</sup>/a.

##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定额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内水资〔2021〕199 号），生活用水标准参照 60L/人·d 计，施工期劳动定员为 100 人，工作期限为 21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6m<sup>3</sup>/d（全年 72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则产生量为 576m<sup>3</sup>/a，生活污水排入经防渗处理的旱厕，定期掏运至当地用做农肥。运营期劳动定员为 20 人，全年运营期为 180 天，冬季不生产。则生活用水量为 1.2m<sup>3</sup>/d（全年 216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则产生量为 172.8m<sup>3</sup>/a。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东乌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待嘎达布其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经由园区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2-1 项目水平衡图

## 5、交通运输

本项目厂外运输道路依托物流园区内的道路，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两个等级。厂内道路为项目自建道路，且厂区道路全部硬化，生产期间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180 天、每日生产 8 小时，冬季不生产。

## 7、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85000m<sup>2</sup>。项目根据场地的形状及生产功能的要求，项目厂区主要布置有储煤区、有色金属矿产品露天堆场、办公生活区、车辆及设备停放区以及修车区等。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进厂道路，厂区平面布置：将大门设置在厂址西侧，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南侧。根据生产工艺流程要求，附属设施围绕储煤区设置。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位物流园区内，项目北侧为园区预留地，南侧为内蒙古零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拐点坐标见下表：平面图见附图。

**表 2-3 项目四至拐点坐标一览表**

序号	拐点坐标	
	X	Y
1	5069749.079	447461.22
2	5069914.654	447933.006
3	5069754.244	447989.302
4	5069588.671	447517.516
1	5069749.079	447461.22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运输车辆扬尘、运输车辆及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燃油废气；施工机械噪声，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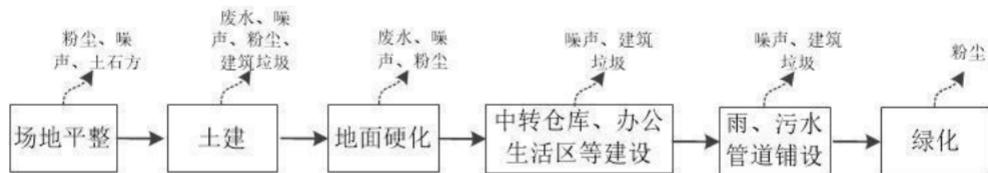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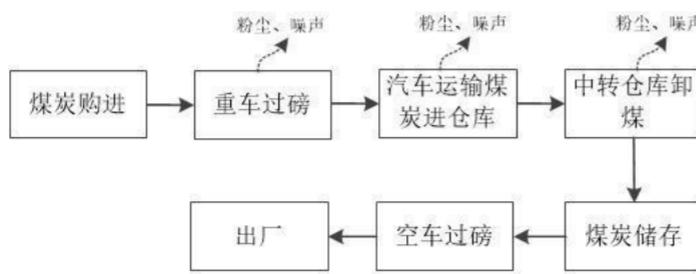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首先对项目区内高低不平的场地进行平整，场地平整过程中会产生机械设备噪声、扬尘、以及土石方，由于施工量不大，产生的土石方能全部用于场地平整，没有弃渣产生，场地平整后进行雨水沉淀池、雨水沟、生活污水沉淀池及污水管网等土建项目的建设，此施工过程会产生施工废水（生活废水）、噪声、粉尘及建筑垃圾，然后进行全场地面硬化，期间有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噪声、粉尘产生，待地面硬化后进行主体工程，即中转仓库和办公生活区、地磅的建设及相应的管道铺设，期间会产生施工噪声、建筑垃圾，最后对预留地进行绿化，会产生施工粉尘。

###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煤炭由运输车辆运进厂区，然后将煤炭卸入储煤仓库，卸车时采取洒水降尘，减少粉尘的产生与排放；接到订单后，用装载机将需要的煤装入运输车辆内，装车时同样采取洒水降尘，来减少粉尘的产生与排放。工艺流程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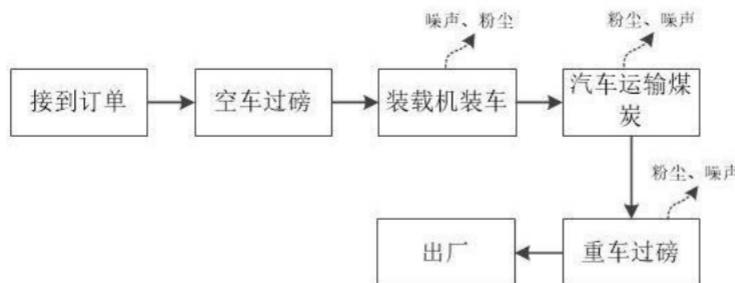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图

### (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简述

#### 1) 煤炭购进

项目煤炭由国外煤矿购入，当运输车辆运输煤炭至厂区时，先进行一次过磅记录重车质量，过磅过程重车停车会产生噪声和引起粉尘，记录完重车质量后，汽车运输煤炭至中转仓库，在厂内汽车运输会产生粉尘及噪声，至中转仓库后汽车经专人指挥按空间布局自卸煤炭，卸煤会产生粉尘、噪声，卸完煤后，空车至磅房处再过一次磅，由此，购进煤炭重量产生，然后出厂。

#### 2) 煤炭卖出

接到订单后，空车进场前过磅称重，行驶至中转仓库，由 3 辆装载机装车，煤炭装车过程会有粉尘及噪声产生，装满煤炭的重车从仓库运输至地磅，运输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重车再过磅，过磅过程重车停车会产生噪声和引起粉尘，由此，销售煤炭重量产生，然后出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p>1.1 区域达标性分析</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3 节“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的，可按照 HJ663 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p> <p>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6 月发布的《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一、大气环境（2）综合评价：锡林郭勒盟、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阿拉善盟、乌兰察布市、通辽市、赤峰市、鄂尔多斯市和巴彦淖尔市等 9 个盟市空气质量达标；与上年相比，锡林郭勒盟、阿拉善盟、乌兰察布市、通辽市、兴安盟、呼和浩特市、乌海市、赤峰市、呼伦贝尔市和鄂尔多斯市等 10 个盟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根据该公报，环境空气评价因子为 <math>\text{SO}_2</math>、<math>\text{NO}_2</math>、<math>\text{PM}_{10}</math>、<math>\text{PM}_{2.5}</math>、CO、<math>\text{O}_3</math> 等六项，所监测的 6 项基本污染物中，<math>\text{PM}_{2.5}</math> 年平均浓度为 <math>9\mu\text{g}/\text{m}^3</math>，<math>\text{PM}_{10}</math> 年平均浓度为 <math>26\mu\text{g}/\text{m}^3</math>，<math>\text{SO}_2</math> 年平均浓度为 <math>13\mu\text{g}/\text{m}^3</math>，<math>\text{NO}_2</math> 年平均浓度为 <math>10\mu\text{g}/\text{m}^3</math>，CO 24 小时平均百分位浓度为 <math>0.5\text{mg}/\text{m}^3</math>，<math>\text{O}_3</math>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位浓度为 <math>112\mu\text{g}/\text{m}^3</math>，其中 <math>\text{SO}_2</math>、<math>\text{NO}_2</math>、<math>\text{PM}_{10}</math>、<math>\text{PM}_{2.5}</math> 年均值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标准限值，CO 24 小时平均浓度和 <math>\text{O}_3</math>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区域环境质量达标。</p> <p>1.2 特征因子达标性分析</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内蒙古奥博森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26 日对项目</p>
--------	---

所在地进行 TSP 进行采样检测，报告编号为（奥博森检字[2023]第 414 号），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表 3-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2023 年 7 月 24 日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ug/m <sup>3</sup>	12
2023 年 7 月 25 日		ug/m <sup>3</sup>	14
2023 年 7 月 26 日		ug/m <sup>3</sup>	9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特征污染因子 TSP 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相关限值要，因此项目所在地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2、地下水环境现状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目录-煤炭-28 煤炭储存、集运”中的报告表IV类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保留背景值’’。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本项目为中转储煤项目，不进行煤矿的采掘，项目场地进行硬化，仓库全封闭仅保留进出口，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地下水环境不敏感。在做好相应措施后，项目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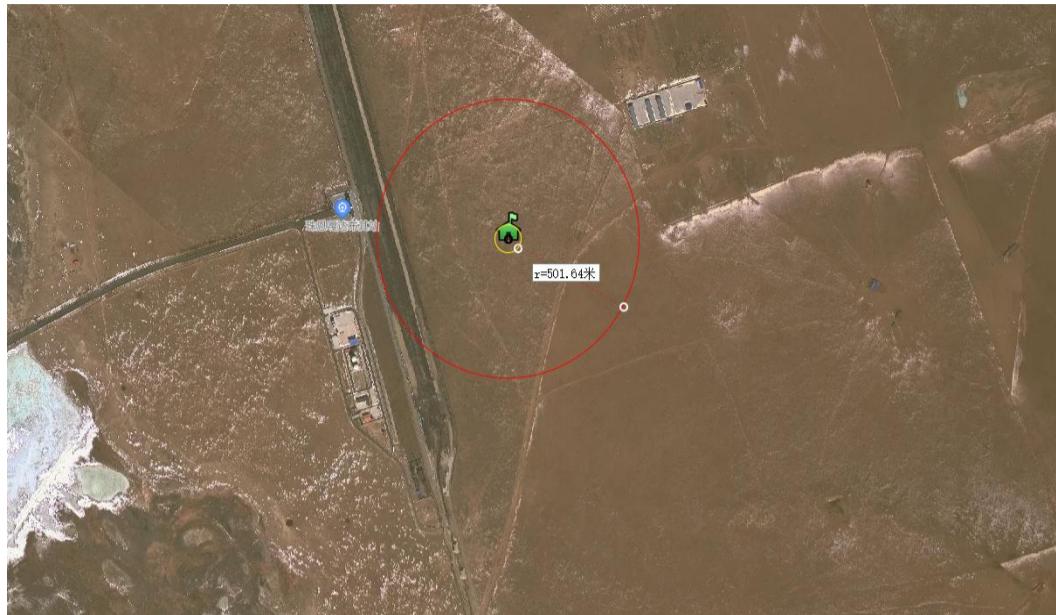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奥博森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25 日昼间、夜间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声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昼间最大值为 41dB(A)，夜间最大值为 39dB(A)，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p>3096-2008)中 3 类标准。</p> <h4>4、土壤环境质量</h4> <p>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本项目属于“目录-其他行业-全部”, 为 IV 类项目, 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p> <h4>5、生态环境现状</h4> <p>评价区域属于典型草原景观, 植被类型以芨芨草、羊草、杂类草等群落为主, 其次为克氏针茅、糙隐子草、冷蒿等群落, 还有少量羊草、碱蓬、灰绿藜等群落。评价区域范围内主要土地利用方式为工业用地, 土壤侵蚀主要为风力侵蚀, 且以风力轻度侵蚀较为明显</p>
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现场勘察, 评价区域内没有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重点保护目标。, 考虑项目性质、周围环境特征及环境要素做出如下分析:</p> <h4>1、大气环境</h4>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区、文化区、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项目用地四周为空地, 距离项目区最近建筑物为 0.6 公里处嘎达布其火车站, 工作人员 5 人。故本项目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h4>2、声环境</h4>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h4>3、地下水环境</h4>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h4>4、生态环境</h4> <p>本项目用地为该园区工业土地, 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完征占地手续。</p> <p>确定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p>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数/户数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嘎达布其火车站	居民	2类区	WN	600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修改单



○ 噪声保护目标      ○ 大气保护目标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图

###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因子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 控 点	浓 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其他)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leq 1.0 \text{ mg}/\text{m}^3$ )。具体见表 3-3。

表 3-3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污染物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1.0	≤1.0										
注(1)：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点超出 10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浓度最高点。													
<p><b>2、噪声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表 1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见表 3-5。</p> <p><b>表 3-5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tr> <td>昼间</td> <td>夜间</td> </tr> <tr> <td>70</td> <td>55</td> </tr> </table>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即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见表 3-6。</p> <p><b>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tr> <td>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 <td>昼间</td> <td>夜间</td> </tr>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able> <p><b>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b></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规定。</p> <p><b>4、生活污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9) 中三级标准，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p>				昼间	夜间	70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昼间	夜间												
70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根据“十四五”环保要求和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列出本项目建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总量控制的指标的项目为 COD、NH<sub>3</sub>-N、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ub>s</sub>）等四项污染物。</p> <p>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东乌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待嘎达布其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经由园区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因此不设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中废气污染物，因此不设置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p> <p>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a、施工中的物料、建筑垃圾的堆放采取防尘网遮盖、洒水等措施，避免起尘原材料的露天堆放；</p> <p>b、施工中的物料、生活垃圾及时清运；</p> <p>c、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碎屑、机械粉尘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p> <p>d、施工过程中，废弃的包装材料不得焚烧；</p> <p><b>2、水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积肥。</p> <p><b>3、声环境保护措施</b></p> <p>a、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其次，高噪声设备施工时尽量安排在昼间，减少夜间施工量。</p> <p>b、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局部声级过高。</p> <p>c、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减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持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级。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p> <p>d、降低人为噪音，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p> <p>e、建立临时屏障。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可能采用室内布置，不能入棚入室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p> <p><b>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b></p> <p>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施工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产生的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废</p>
-----------	---

	料尽量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其他无法利用的建筑垃圾送临近的建设用地内作为填方使用，不随意丢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储煤场扬尘、运输道路粉尘等。</p> <p>①储煤场扬尘</p> <p>本项目运营期，运输车辆将煤炭卸载至仓库地面过程中、煤炭堆存于仓库地面期间、装载机将煤炭铲装于运输车辆过程中均会产生扬尘。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p> <p>②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p>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p>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p> <p>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p> <p>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p> <p>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p> <p>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p> <p>(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p> <p>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p> <p>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p> <p>项目年中转原煤 5 万吨，运输车辆载重为 40t/车，则项目原煤运载 1250 车次/年，根据附录 1，a 取 0.0009，项目煤炭为褐煤，则根据附录 2，b 取 0.0049，根据附录 3，Ef 取 30.6582，本项目中转仓库 S 为 38400m<sup>2</sup>。综上，</p>

本项目煤炭堆存颗粒物产生量为 2366.94t/a。

本项目主要采取在仓库顶棚设置喷淋洒水装置，装煤和卸煤过程各设置一台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建设封闭式仓库的措施来减少扬尘的排放。则项目扬尘排放量计算如下。

②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4；

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5。

本项目中转仓库内煤炭堆场顶棚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因此对照附录 4，Cm 取 74%，仓库为全封闭式仓库，因此 Tm 取 99%，综上，可得颗粒物排放量为 6.15t/a。

(2) 项目运输车辆在储煤场内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动力扬尘，本次评价车辆运输起尘采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如下：

$$Q_p = 0.123 \left( \frac{v}{5} \right) \times \left( \frac{M}{6.8} \right)^{0.85} \times \left( \frac{P}{0.5} \right)^{0.72}$$

$$Q_p^1 = Q_p \times L \times Q / M$$

式中：QP——道路扬尘量（kg/km • 辆）；

QP<sup>1</sup>——总扬尘量（kg/a）；

V——车辆速度（km/h），本项目取 15km/h；

M——车辆载重（t/辆），项目运输车辆载重为 40t/辆；

P——道路灰尘覆盖量（kg/m<sup>2</sup>），本项目取 0.05kg/m<sup>2</sup>；

L——运输距离（km），进场道路共 0.7km；

	<p>Q——运输量 (t/a) , 项目年中转原煤 5 万吨。</p> <p>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 车速越快, 扬尘量越大; 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 路面越脏, 则扬尘量越大。根据上述公式计算, 原煤运进储煤场道路扬尘量为 <math>0.317\text{kg/km} \cdot \text{辆}</math>; 则储煤场内道路总扬尘产生量为 <math>277.375\text{kg/a}</math>, <math>0.277\text{t/a}</math>。本项目主要采取篷布遮盖密闭运输、道路硬化并及时清扫道路灰尘, 对道路洒水降尘措施, 降尘效率可达 70%, 则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math>0.0831\text{t/a}</math>, 年工作 300 天, 8 小时工作制, 则排放速率为 <math>0.005\text{kg/h}</math>。</p> <p>(3) 运输车辆和装载机尾气</p> <p>在项目运营期运输车辆和装载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 是油料燃烧产生的废气, 量不多, 为间歇排放, 主要成分为烃类、CO 和 NOx, 其中烃类是柴油不完全燃烧的产物, CO 是柴油燃烧的产物、NOX 是柴油爆裂时, 进入空气中氮与氧化合而成的产物, 属间隙性无组织排放。其产生浓度较低, 通过无组织排放, 自然扩散, 经过空气扩散、稀释作用, 不会对周围的空气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p> <p>综上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p> <p><b>表 4-1 本项目生产单元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种类一览表</b></p>						
生产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控制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储煤仓	煤炭堆场粉尘	颗粒物	2366.94	全封闭仓库, 仅保留进出口, 同时仓库内安装喷淋洒水降尘装置。	采用喷淋、雾炮洒水措施, 控制效率为 74%, 采用全封闭厂房抑尘措施, 控制效率为 99%	6.15	无组织
	卸煤扬尘			全封闭仓库, 卸煤过程中设置一台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处理, 在卸料过程中降低落料高度、卸车时及卸车后洒水抑尘。			无组织
	装煤扬尘			全封闭仓库, 装煤过程中设置一台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处理			无组织

	尘						
运输车辆	颗粒物	0.277	采取篷布遮盖密闭运输、道路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降尘措施	70%	0.08	无组织	
运输车辆、装载机尾气	烃类、CO和NOx	-	自然扩散	-	-	间隙性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总计	/	2367.2 2	/	-	6.23	/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乌珠穆沁旗珠恩嘎达布其园区内，地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且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区、文化区、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本项目水泥筒仓呼吸孔顶部配套滤芯收尘设施。采用上述处理措施后，对环境空气质量及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用水定额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内水资〔2021〕199 号），生活用水标准参照 60L/人·d 计，施工期劳动定员为 100 人，工作期限为 21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6m<sup>3</sup>/d（全年 72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则产生量为 576m<sup>3</sup>/a，施工期间建设临时防渗厕所，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东乌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运营期劳动定员为 20 人，全年运营期为 180 天，冬季不生产，则生活用水量为 1.2m<sup>3</sup>/d（全年 216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则产生量为 172.8m<sup>3</sup>/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东乌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待嘎达布其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经由园区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生产单元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等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水生产单元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一览表

废设 施水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治理		排放去向	排放方 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
		污染治理	是否					

类别	工艺及治理设施名称	为可行技术	/	口间接排放 □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非连续	生活污水单位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型
								生活污水施工期
生活污水运营期	市政管网	旱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水处理厂				
<b>3、声环境保护措施</b>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装载机产生，主要采取限速、禁止鸣笛，同时主要生产活动在储煤仓内。采取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p> <p>为了进一步减小该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加强厂房的密闭性，有效削减噪声对外界的贡献值，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li> <li>②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设备，高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声环境敏感目标的一侧，尽量避免高噪声机械设备同时运行；</li> <li>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li> <li>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合理安排机械作业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6:00时段）及午休（12:00~14:00时段）进行加工生产，最大限度避免项目噪声影响周边环境。</li> </ul> <p>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也将进一步减小。但噪声会对厂房内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产生一定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相应措施，比如员工佩戴耳塞等，避免噪声对员工身体造成不良影响。</p>								
<b>4、固体废物保护措施</b>								
<p>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为20人，员工生活垃圾按照0.5kg/人.d，则垃圾产生量约为1.2t/a，本项目生活垃圾在项</p>								

目区内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沉淀池内产生的沉淀物 0.5t/a，主要由运输车辆及其他机械设备清洗产生，定期清运至储煤仓暂存。运营期间，由于修理运输车辆及其他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机油量为 0.5t/a。废机油集中统一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 20m<sup>2</sup> 位于修车楼内，基础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危废暂存间内地面中部设置导流沟，库房地面向导流沟的倾斜度为 3，长度约为 3m，导流沟与废液收集池相连，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危险废物收集至废液收集池。危废暂存间内设置 1 座 4m<sup>3</sup> 的废液收集池，主要用于事故情况下泄漏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由于外委的车辆维修均去外部维修中心进行维修，公司内部车辆维修数量不大，废液收集池能满足生产需求。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硬化，地面与裙脚（高度 45cm）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与裙脚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10<sup>-10</sup>cm/s；库内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沟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10<sup>-10</sup>cm/s。  
①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裙角防渗做法：采用两布一膜进行防渗，土工膜厚度为 2mm，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sup>-10</sup>cm/s  
②导流沟、防渗做法：采用两布一膜进行防渗，土工膜厚度为 2mm，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sup>-10</sup>cm/s。

## 5、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 （1）环境管理

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社会因子的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在项目区需要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建议建设单位设立相关人员负责对厂区环境管理和监督，并负责有关措施的落实，在运行期对项目废气、固体废物等的处理、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

###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准则》（HJ819-2017）等的要求，在

生产运行阶段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做好信息报告、应急等工作，信息公开的要求由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市东乌珠穆沁旗分局确定，其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及执行的排放标准见下表。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主要如下：

**表 4-3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储煤仓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5 中规定的限值
	厂界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5 中规定的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 7、建设项目“三同时”工程验收与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15037.42 万元，环保投资 15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8%。本项目的采取环保措施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施工期	大气	施工	扬尘	洒水、覆盖	2	/
	废水	施工	施工废水	沉淀池	1	/
	固体废物	工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2	/
	噪声	施工	噪声	设备维护和保养、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0.5	/
运营期	大气污染物	储煤仓	粉尘	喷淋装置	12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5 中规定的限值
		运输扬尘	粉尘	控制车辆行驶速度、运输物料遮盖、道路洒水抑尘	3.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2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水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 (10m <sup>3</sup> )	含在基建投资内	/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	
	噪声	运输车辆、装载机	噪声	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集中回收处置	/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废水沉淀池	废水沉淀池沉渣	定期清运至储煤仓暂存	/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修车楼	废机油	废机油集中统一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20m <sup>2</sup> 位于修车楼内，基础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	30	
		合计			16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工序	扬尘	加强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	减少扬尘量,对环境影响不太明显
	施工期运输车辆	汽车尾气	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作业管理,合理安排调度作业	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运营期储煤仓	粉尘	建设全封闭原料库房,对物料表面进行洒水抑尘,保持物料表面湿度不低于 2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中规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运营期运输车辆	粉尘	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生活污水	COD、BOD、SS、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 1 个 5m <sup>3</sup> 防渗旱厕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积肥	污水不外排
	施工废水	SS	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运营期生活废水	COD、BOD、SS、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运营期生产废水	SS	沉淀后上清液回用	
声环境	施工期	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设备和基础减振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标准限值
	运营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并经距离衰减后可有效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产生的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废料尽量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 其他无法利用的建筑垃圾送临近的建设用地内作为填方使用, 不随意丢弃。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运营期: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 员工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则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 本项目生活垃圾在拌合站场区内集中收集后,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沉淀池内产生的沉淀物 0.5t/a, 定期清运至储煤仓暂存。废机油统一收集后暂存修车楼内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旱厕做好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内绿化，道路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喷雾降尘，安装防爆粉尘检测仪。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建立环境保护制度，按跟踪监测要求自行开展监测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总图布置合理。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工程实施后，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确保“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内蒙古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我单位——内蒙古民邦联合煤炭有限公司在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物流园区建设《民邦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物流园区保税、监管仓库项目》，项目总投资 7019.84 万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委托贵单位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单位：内蒙古民邦联合煤炭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0 日

## 附件 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东乌珠穆沁旗分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我单位已委托内蒙古碧水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民邦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物流园区保税、监管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下简称“该环评文件”，该环评文件已经我单位审阅，其内容真实，现将环评文件报送你局，请予审批。

我单位全权委托木仁为我单位代理人，代为办理该环评文件的报批手续。

建设单位（盖章）： 内蒙古民邦联合煤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人签名：

2023 年 9 月 20 日

## 附件 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许可申请表

项目名称	民邦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物流园区保税、监管仓库项目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前期验收情况	
申请单位	内蒙古民邦联合煤炭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东乌珠穆沁旗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物流园区
申请人	木仁	联系电话	15004790967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内蒙古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p>申请材料清单：</p> <p>✓ 1、环评文件报批本（报告书附公参说明），纸质 8 份，电子版 1 份；</p> <p>✓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许可申请表，纸质 3 份</p>			
<p>其他材料：</p>			
<p>申请人：</p>			
<p>申请单位（盖公章） 内蒙古民邦联合煤炭有限公司</p>			
<p>2023 年 9 月 20 日</p>			

## 附件 4

###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东乌珠穆沁旗分局：

我单位/本人内蒙古民邦联合煤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为91152525MA0Q2JC69H，法定代表人姓名：杨永利，现向贵局申请民邦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物流园区保税、监管仓库项目（事项）。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三、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违约毁约，诚信依法经营；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 五、若发生生态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 六、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法人代表（签章）：\_\_\_\_\_

承诺单位（盖章）：内蒙古民邦联合煤炭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9月20日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6 备案文件

###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单位:内蒙古民邦联合煤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5MA0Q2JC69H

你单位申报的:民邦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物流园区保税、监管仓库项目 项目

项目代码:2305-152525-04-01-922747

建设地点:东乌珠穆沁旗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物流园区

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 2023-06-01 年至 2025-06-01 年

建 设 规 模 及 内 容	建筑面积44525平方米, 建设内容为储煤仓2处38400平方米, 修车楼和作业用房2100平方米, 配套设施1800平方米。地下配套设施建筑面积2225平方米, 同时实施水、电、暖通、道路硬化及绿化等配套工程
---------------------------------	---

总投资: 7019.84 万元, 其中, 自有资金 7019.8 万元, 拟申请银行贷款 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民邦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物流园区保税、监管仓库项目项目,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 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核查, 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 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 方可开工。

特此告知

补充说明: 无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将被自动取消。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2年期满后仍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已备案项目,备案机关将删除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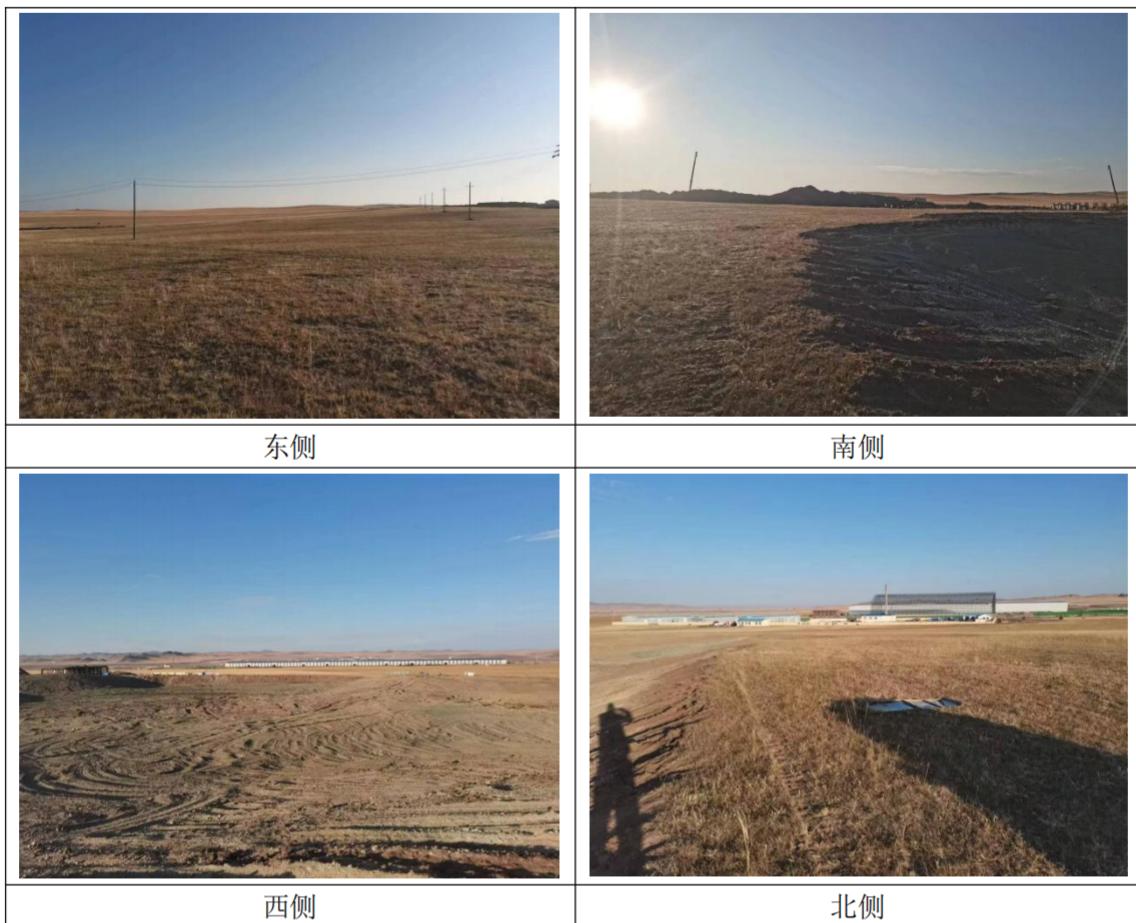
东乌珠穆沁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05 月 17 日

## 附件 7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8 厂区四邻关系图



## 附件9 审查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内环字〔2017〕26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  
《珠恩嘎达布其口岸及珠恩嘎达布其口岸  
国际物流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锡林郭勒盟东乌旗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珠恩嘎达布其口岸及珠恩嘎达布其口岸国际物流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厅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本意见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同意按照本次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建设珠

恩嘎达布其口岸及珠恩嘎达布其口岸国际物流园区。规划总面积 11.12 平方公里，包括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珠恩嘎达布其口岸国际物流园区北区、珠恩嘎达布其口岸国际物流园区南区。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

二、《报告书》提出的区域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规划调整意见总体可行，结合本意见的要求，可作为调整、完善口岸及物流园区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三、在园区规划和建设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遵循对该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园区的开发建设要服从于东乌珠穆沁旗城镇总体规划，并要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相协调。同时，按照我厅《加强自治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意见》有关要求，指导园区的建设。

(二) 合理确定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口岸地区过货通关、商贸物流的区位功能，结合区域环境状况，不得发展煤炭深加工、肉食品加工、活禽屠宰以及畜产品综合加工。

(三) 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布局。煤炭储运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煤炭物流区不宜与蔬菜水果加工区、鞋帽仓储区相邻布置，建议进行调整。

(四) 园区基础设施应与珠恩嘎达布其镇区总体规划相衔接，并最大限度依托镇区基础设施，防止重复建设。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厂布局、合理设置污水处理厂工艺及规模，加强固体废

物管理，实现集中供热，并明确建设时序，保障建设项目运行。

(五)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体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对周边环境潜在的影响。

(六)加快全封闭储煤仓建设进度，尽快解决园区无组织煤尘污染问题。

四、在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规划修编的环评变更。对本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5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分析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环境质量现状等工作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

抄送:自治区住建厅, 锡林郭勒盟环保局, 东乌珠穆沁旗环保局, 自治区环境工程  
评估中心, 内蒙古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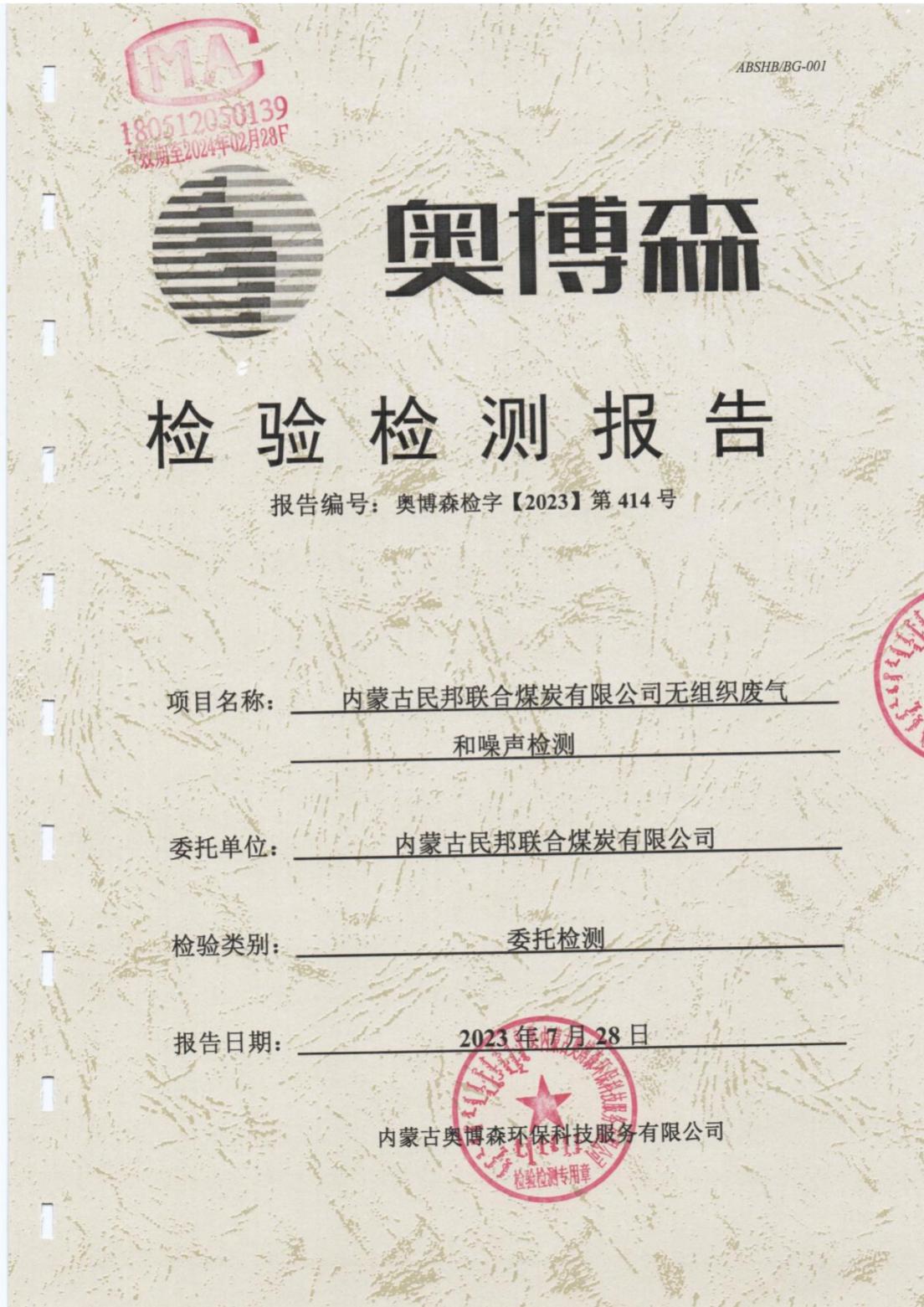
---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5月16日印发

---

## 附件 10：监测报告



## 声 明

- 1.本报告无计量认证 **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审核人员签字和授权签字人签发的报告无效。
- 3.本报告未经我单位同意，擅自复印，涂改视为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于委托方自送的样品，分析测试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
- 7.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影响到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时，本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 8.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9.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公司名称：内蒙古奥博森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锡林浩特市学府佳苑小区商业楼6号西南角  
联系方式：13547955114 15547987966

委托单位：内蒙古民邦联合煤炭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内蒙古奥博森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王晓丰

质量负责人：恩克那希

质控人员：刘莹

项目负责人：阿雍

报告编写：侯金栋

签 名：侯金栋

报告审核：刘莹

签 名：刘莹

签 发：王晓丰

签 名：王晓丰

签发日期：2023年7月28日

公司名称：内蒙古奥博森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锡林浩特市学府佳苑小区商业楼6号西南角  
联系方式：15547955114 15547987966

## 一、概述

受检单位	内蒙古民邦联合煤炭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		
委托单位联系人	牧仁	联系电话	150-0479-0967
是否涉及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类别	噪声、无组织废气(1项)		
采样日期	2023年7月24日-26日	检测日期	2023年7月24日至7月28日

## 二、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无组织废气 (1项)	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3414W-24-1-1~4 (TSP)	滤膜完好、无污染、无破损
		23414W-25-1-1~4 (TSP)	滤膜完好、无污染、无破损
		23414W-26-1-1~4 (TSP)	滤膜完好、无污染、无破损

##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1	厂界环境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	--	使用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ABSHB/YQ-95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ug/ m <sup>3</sup>	使用仪器: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仪器编号: ABSHB/YQ-78 使用仪器: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仪器编号: ABSHB/YQ-13 使用仪器: 十万分天平 仪器编号: ABSHB/YQ-12

## 四、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4-1、使用仪器检定/校准情况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有效期至	溯源方式
多功能声级计	ABSHB/YQ-95	2024.4.03	校准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BSHB/YQ-78	2024.3.12	校准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BSHB/YQ-13	2024.3.12	校准
十万分天平	ABSHB/YQ-12	2024.5.04	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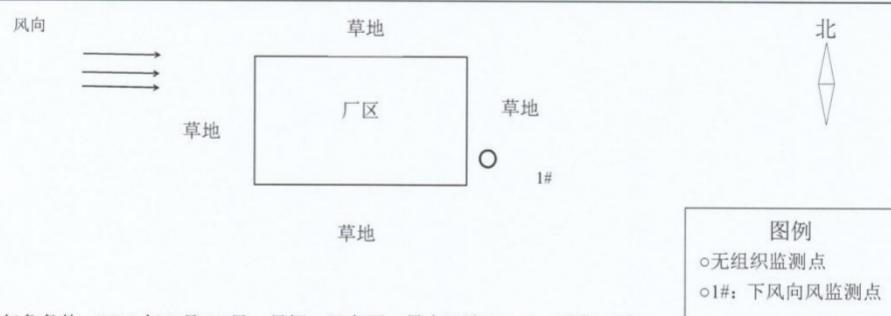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内蒙古奥博森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锡林浩特市学府佳苑小区商业楼6号西南角  
联系方式: 15547955114 15547987966

## 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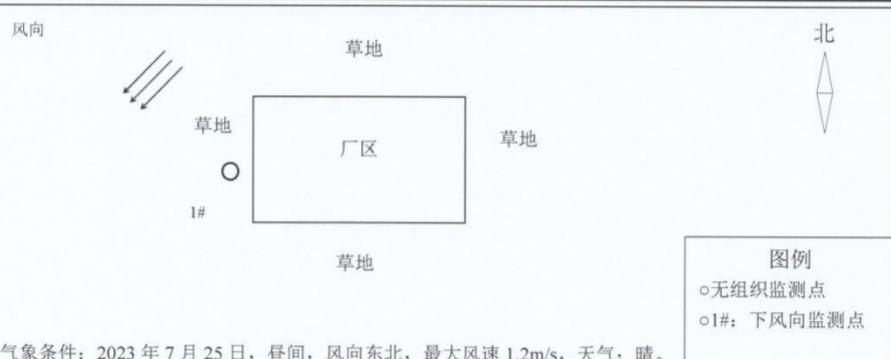
### 5-1、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第一次	执行标准及限值
2023年7月24日	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ug/m³	12	
2023年7月25日	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ug/m³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2 二级 300ug/m³
2023年7月26日	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ug/m³	9	

### 5-2、厂区无组织监测布点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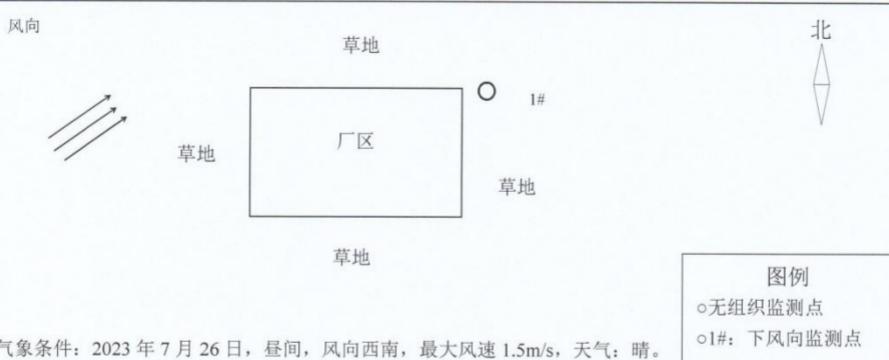


### 5-3、厂区无组织监测布点图2



公司名称：内蒙古奥博森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锡林浩特市学府佳苑小区商业楼6号西南角  
 联系方式：15547955114 15547987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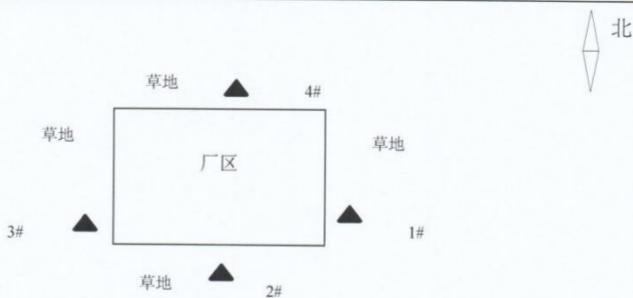
## 5-4、厂区无组织监测布点图 3



## 5-5、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噪声	2023年7月24日 (昼间)	60	dB (A)	1#: 厂界东侧	9:40	39
				2#: 厂界南侧	9:55	38
				3#: 厂界西侧	10:05	39
				4#: 厂界北侧	10:21	40
	2023年7月24日 (夜间)	50	dB (A)	1#: 厂界东侧	22:00	36
				2#: 厂界南侧	22:15	38
				3#: 厂界西侧	22:30	37
				4#: 厂界北侧	22:45	37
	2023年7月25日 (昼间)	60	dB (A)	1#: 厂界东侧	8:30	38
				2#: 厂界南侧	8:45	39
				3#: 厂界西侧	9:00	40
				4#: 厂界北侧	9:15	41
	2023年7月25日 (夜间)	50	dB (A)	1#: 厂界东侧	22:00	36
				2#: 厂界南侧	22:15	37
				3#: 厂界西侧	22:28	37
				4#: 厂界北侧	22:44	39

公司名称: 内蒙古奥博森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锡林浩特市学府佳苑小区商业楼6号西南角  
联系方式: 15547955114 15547987966

**5-6、噪声监测布点图**

气象条件: 2023年7月24日, 昼间, 风向西, 风速1.3m/s, 天气: 晴。

2023年7月24日, 夜间, 风向东北, 风速1.0m/s, 天气: 晴。

2023年7月25日, 夜间, 风向东南, 风速1.5m/s, 天气: 晴。

2023年7月25日, 夜间, 风向南, 风速1.2m/s, 天气: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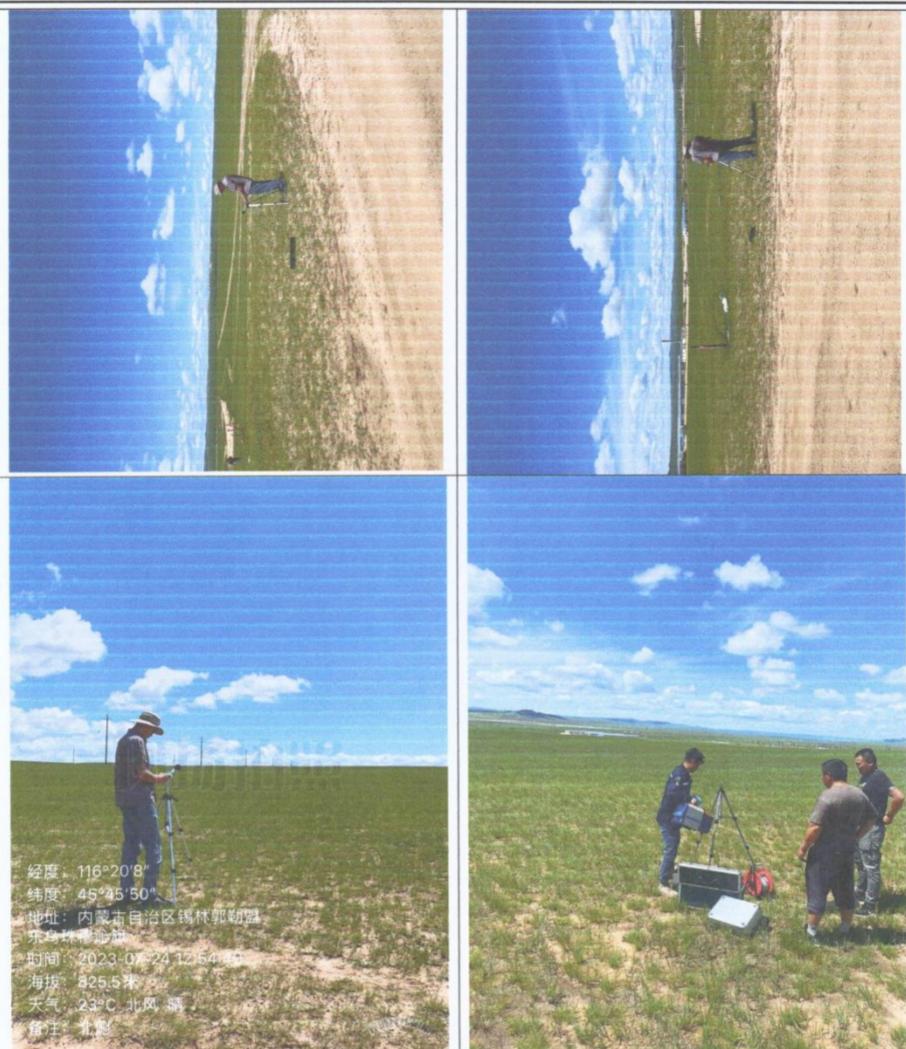
图例

▲ 噪声检测点

-----以下无正文-----

公司名称: 内蒙古奥博森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锡林浩特市学府佳苑小区商业楼6号西南角  
联系方式: 15547955114 15547987966

## 六、工作照片



-----以下空白-----

公司名称: 内蒙古奥博森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锡林浩特市学府佳苑小区商业楼 6 号西南角  
联系方式: 15547955114 15547987966

## 附件 11：危废处置协议

### 危废收集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内蒙古民邦联合煤炭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内蒙古盛世东润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8-214-08）含废矿物油，废电池（危废编号为 HW31 900-052-31），必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乙方是具有环保行政部门许可并具备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资质的单位，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电池委托乙方安全收集贮存。

####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将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电池及时交由乙方收集。
- 2、甲方负责在本单位废矿物油、废电池的收集工作，并按乙方的要求进行废物分类后，暂存于专用容器内，做好标识。
- 3、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废矿物油的废电池管理，并将收集容器贮存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地点，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 4、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每次对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时，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 5、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并确保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乙方原因造成污染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将安排专人随时或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废物清运服务。

#### 第四条：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 1、乙方执行每升/吨废矿物油为 1000 元（废矿物油要求无水无渣）

的付费标准按实际升数与甲方进行结算。废电池按每吨 2000 元结算。

2、乙方根据实际收集量，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甲方同时提供相应收据，乙方应在交接完成后当日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3、如市场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废矿物油回收价格。

#### 第五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条：协议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甲方：内蒙古民邦联合煤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内蒙古盛世东润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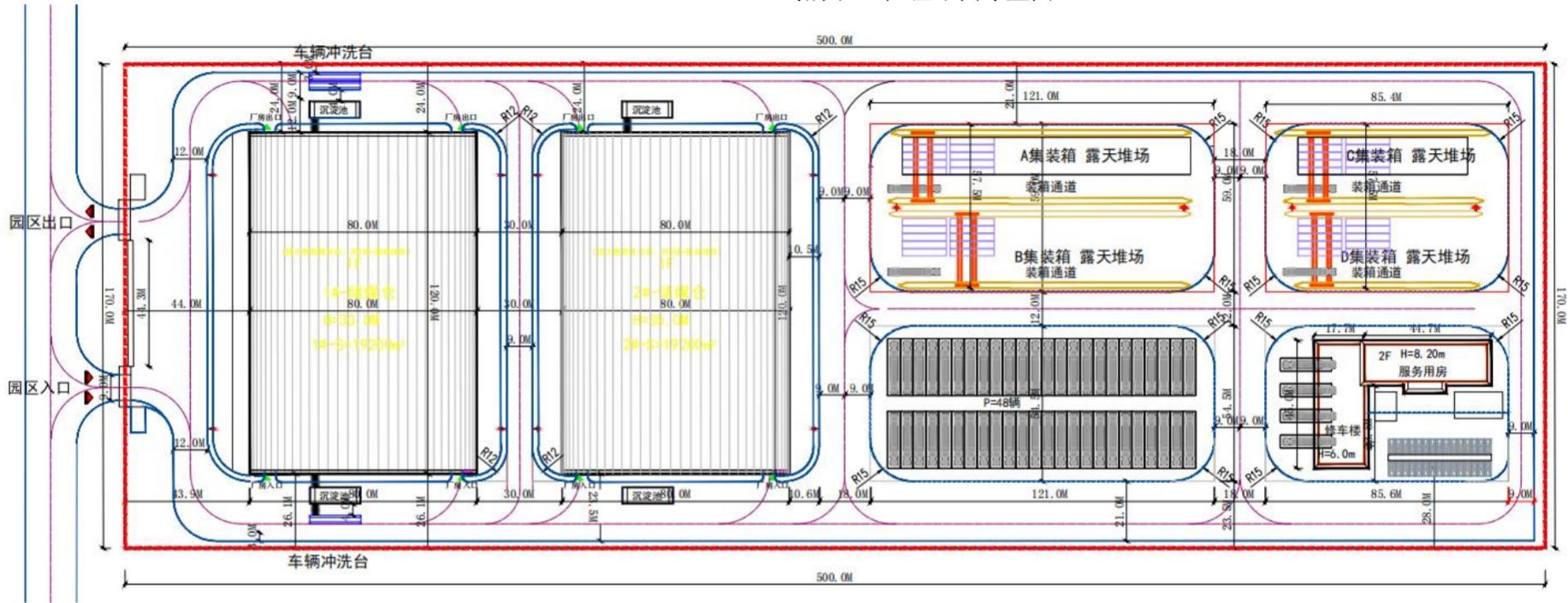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刘庆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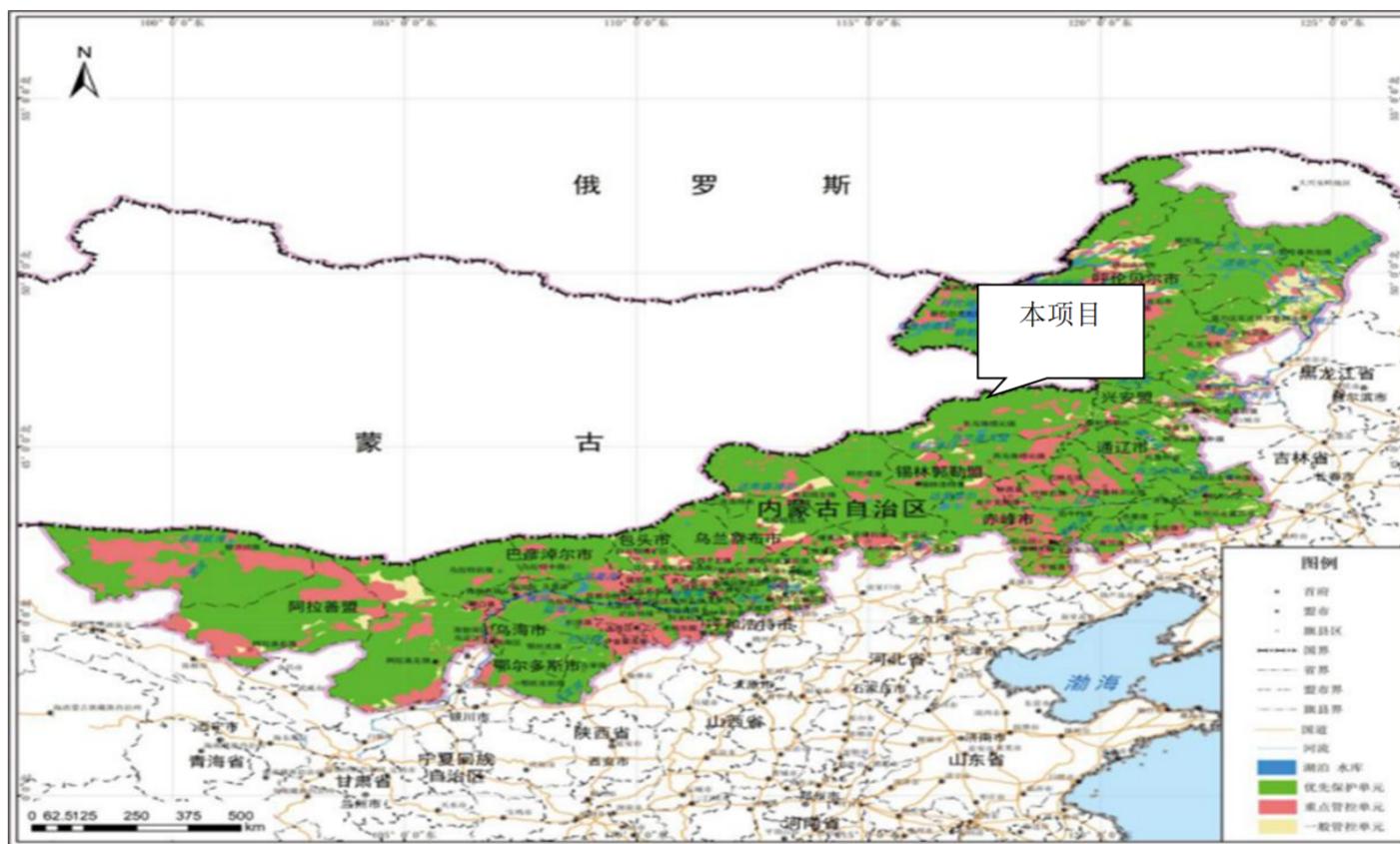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生态红线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6.23t/a			+6.23t/a
废水	生活废水				288m <sup>3</sup> /a			+288m <sup>3</sup> /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t/a			+1.2t/a
	沉淀池污泥				0.5t/a			+0.5t/a
危险废物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